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三)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

纳入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

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权益维护科、安置优抚科。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在职 8 人，事业在职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单位预 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表 10-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5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14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1.7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0.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56.45	本年支出合计	10756.4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756.45	支 出 总 计	10756.4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756.45	270.62	10485.83			
205	教育支出	140.00	0.00	1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00	0.00	140.00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140.00	0.00	1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1.79	228.41	9983.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1090.00	0.00	109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90.00	0.00	109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8	32.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8	21.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9	10.79	0.00			
20808	抚恤	7426.55	0.00	7426.55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0	0.00	3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02.36	0.00	402.3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64.33	0.00	3464.3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52.06	0.00	3152.0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50.00	0.00	5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7.80	0.00	57.80			
20809	退役安置	985.44	0.00	985.4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47.80	0.00	747.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64	0.00	187.64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0	0.00	5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6.25	194.87	481.39			
2082801	行政运行	194.87	194.87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0	0.00	20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1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9.39	0.00	179.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1.1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1.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25	17.80	36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	17.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	5.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5	11.95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62.45	0.00	362.4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1.91	0.00	361.9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54	0.00	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0	24.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0	24.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	20.2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1	4.21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756.45	一、本年支出	10756.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5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140.00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1.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0.2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756.45	支 出 总 计	10756.45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56.45	270.62	244.12	26.50	10,485.83
205	教育支出	140.00	0.00	0.00	0.00	1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00	0.00	0.00	0.00	140.00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140.00	0.00	0.00	0.00	1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1.79	228.41	201.92	26.50	9,983.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90.00	0.00	0.00	0.00	1,09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90.00	0.00	0.00	0.00	1,09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8	32.38	32.3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8	21.58	21.5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9	10.79	10.79	0.00	0.00
20808	抚恤	7,426.55	0.00	0.00	0.00	7,426.55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02.36	0.00	0.00	0.00	402.3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64.33	0.00	0.00	0.00	3,464.3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52.06	0.00	0.00	0.00	3,152.0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7.80	0.00	0.00	0.00	57.80
20809	退役安置	985.44	0.00	0.00	0.00	985.4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47.80	0.00	0.00	0.00	747.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64	0.00	0.00	0.00	187.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6.25	194.87	168.37	26.50	481.39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2801	行政运行	194.87	194.87	168.37	26.5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0	0.00	0.00	0.00	20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9.39	0.00	0.00	0.00	179.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1.17	1.1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1.17	1.1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25	17.80	17.80	0.00	36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	17.80	17.8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	5.85	5.8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5	11.95	11.95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62.45	0.00	0.00	0.00	362.4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1.91	0.00	0.00	0.00	361.9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54	0.00	0.00	0.00	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0	24.40	24.4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0	24.40	24.4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	20.20	20.2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1	4.21	4.21	0.00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62	244.12	26.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75	238.7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79	41.7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61	38.61	0.00
30103	奖金	92.18	92.1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8	21.5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9	10.7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	5.8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8	6.5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1.1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0	20.2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0	0.00	26.5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1.14	0.00	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2.31	0.00	2.31
30229	福利费	4.82	0.00	4.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1	0.00	8.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	0.00	6.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5.3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7	5.3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理处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落实政策，已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项目主要内容	烈士陵园聘请3位临时人员，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共计11000平方米绿化管理，52座零散烈士墓维护保养。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1年预算20元，2022年预算30万元。		
项目前三年预算	2021年预算20元，2022年预算30万元，2023年预算新增2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	
	烈士陵园临时人员（3名 *1.8万/年）	14.00	
	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养护费（面积11000平方米）	6.00	
	52座零散烈士墓维护保养	10.00	
	“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建设	20.00	

开依据	测算依据及 烈士陵园3名临时人员每人每年劳务费4.8万元（含社保）合计14万元、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面积共计11000平方米，绿化管理支出6万、52座零散烈士墓维护保养10万元。2023年新增“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经费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5	5	否			
	C23129900-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6	30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面积11000平方米日常养护工作，对52座烈士墓进行维护；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			完成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面积11000平方米养护工作，对52座烈士墓进行维护，完成“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工作；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			
长期目标	完成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面积11000平方米日常养护工作，对52座烈士墓进行维护；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养护	11000m ²	计划标准		
			烈士墓维护	52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度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当年预算资金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完成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面积11000平方米养护工作，对52座烈士墓进行维护，完成“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工作；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	-	-	11000m ²	计划标准
			烈士墓维护	-	-	52座	计划标准
			完成“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	≤5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	-	-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为解决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遗留问题，确保人岗相适、人尽其才，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合同制的形式解决2011年以前3名转业志愿兵（士官）的工资待遇问题。政策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3号）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文件要求，主要是发放2011年以前3名转业志愿兵（士官）的工资，工资组成由基本工资、服役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组成。	
项目总预算		179.39	项目当年预算 179.39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1910万元，2023年预算1855.5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情况		2022年1783.58万元，2023年预算1855.56万元，预算调减，原因系原预算资金由科室代管，2023年分配到各个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所在岗位的归属单位，我单位2023年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3名。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9.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3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9.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单位自筹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9.39
		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	179.39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发放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转业志愿兵（士官）合法权益。		发放本单位3名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岗位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工资

长期目标	发放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转业志愿兵（士官）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奖金福利发放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资奖金福利发放准确性	发放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福利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不超每年预算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志愿兵（士官）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发放本单位3名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岗位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工资奖金福利发放准确；保障转业志愿兵（士官）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奖金福利发放人数	-	-	3人	计划
			工资奖金福利发放覆盖率	-	-	100%	计划
		质量指标	工资奖金福利发放准确性	-	-	发放准确	计划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福利发放及时性	-	-	发放及时	计划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	-	≤179.39	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志愿兵（士官）合法权益	-	-	有效保障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满意度	-	-	≥95%	计划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表10-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11. 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保障政策，列入年度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双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总预算	202	项目当年预算	202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1年预182算元，2022年预算172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情况	2021年预182算元，2022年预算172万元，预算调增3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单位自筹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2.00	
	办公费	9.00	
	印刷费	11.00	
	宣传费	30.00	
	咨询费（法律顾问费）	3.50	
	邮电费	4.00	
	物业管理费	16.00	
	差旅费	3.00	
	维修费	5.00	
	会计审计服务费	7.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公务接待费	1.00	
		委托业务费	15.90	
		工会经费	9.00	
		福利费	8.00	
		公车平台租车费	8.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办公设备购置	5.00	
		办公家具购置	5.00	
		互联网宽带费	4.50	
		信息技术服务	4.00	
		退役军人报刊费	8.00	
		烈士公祭活动费	4.00	
		局属二级单位水电费	4.00	
		服务大厅购水服务费	2.00	
		购买退役军人慰问物资	4.00	
		职工饭卡充值	26.1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参照往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23年工作计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C17020000-互联网信息服务	2	8.5	否
	C23030000-审计服务	1	2.5	否
	C23019900-其他法律服务	1	3.5	否
	C23029900-其他会计服务	1	4.5	否
	A05040101-复印纸	1	2	否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10	16	否
	A05010301-办公椅	20	1.2	是
	A05010499-其他沙发类	3	0.6	是
	A05010202-会议桌	25	1.25	是
	A02020100-复印机	1	3	是
A02061804-空调机	4	1	是	
C99000000-其他服务	3	45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双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全年慰问退役军人1次，文明创建标识标牌制作1000个，组织烈士公祭活动1次，宣传物料采购2000个，零星维修面积100m²；工作完成质量考核合格率100%；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长期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双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当年预算资金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保障	计划标准		
			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激励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全年慰问退役军人1次，文明创建标识标牌制作1000个，组织烈士公祭活动1次，宣传物料采购2000个，零星维修面积100m ² ；工作完成质量考核合格率100%；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2021	2022		预期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退役军人数	-	-	2次	历史标准
			文明创建标识标牌制作数量	-	-	1000个	计划标准
			组织烈士公祭活动次数	-	-	1次	历史标准
			宣传物料采购数量	-	-	2000个	计划标准
			零星维修面积	-	-	50m ²	计划标准
			物业管理	-	-	12个月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	-	2023年1-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	≤202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	-	维护、保	计划标准	
		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	-	有效激励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区政府《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夏常〔2016〕34号）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夏政〔2019〕8号）。			
项目主要内容		对承担安置任务的区属国有企业予以财政补助，标准为企业每接收一名退役士兵安置人员按照每人每年10万元补助到企业。			
项目总预算		1090		项目当年预算	109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1年预算580万元，2022年预算87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		2021年预算580万元，2022年预算870万元，预算调增22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单位自筹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90.00	
		退役士兵安置（109人*10万/年）		1090.00	
	测算依据	依据区政府《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夏常〔2016〕34号），2015-2021年已安排74人，2022年计划安排20人，2023年预计增加15人，共计109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补助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总计109人，补助承担安置任务的区属国企11家；应补尽补发放准	

长期目标	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下拨时间	当年度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担安置任务的区属国企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023年补助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总计109人，补助承担安置任务的区属国企11家；应补尽补发放准确；2023年新增退役士兵安置15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人数	-	-	109人	计划标准
			补助承担安置任务的区属国企家数	-	-	11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下拨时间	-	-	2023年1-12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	-	按照每年10万元/每名军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新增退役士兵安置	-	-	15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担安置任务的区属国企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11. 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号）、省财政厅等6厅局《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76号）。			
项目主要内容		解决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单位补缴缴费部分。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1年预算100元，2022年预算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2021年预算100元，2022年预算1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单位自筹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	
	解决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补缴部分		5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参照以前年度补缴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总目标	完成区内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应补尽补；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权益。			完成区内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应补尽补；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权益。			
长期目标	完成区内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应补尽补；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缴工作及时性	当年度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支出	≤当年预算资金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权益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完成区内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应补尽补；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缴工作及时性	-	-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支出	-	-	≤5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权益	-	-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武民政规[2017]2号文件，已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项目主要内容		武汉籍现役军人获誉立功后，在为其家庭送喜报的同时予以现金奖励。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1年预算10.1万元，2022年预算2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情况		2021年预算10.1万元，2022年预算20万元，当年预算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单位自筹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	
		荣获二等功（2人*5000元/人）			1.00	
		荣获三等功（70人*2000元/人）			14.00	
		荣获嘉奖和被评为“四有”（100人*500元/人）			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在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的同时予以现金奖励工作，奖励标准按照《武汉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实施办法》执行；应发尽发；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官兵扎根部队建功立业。			完成在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的同时予以现金奖励工作，奖励标准按照《武汉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实施办法》执行。	
长期目标		完成在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的同时予以现金奖励工作，奖励标准按照《武汉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实施办法》执行；应发尽发；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官兵扎根部队建功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以及奖励工作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现役官兵扎根部队建功立业	激励	计划标准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支持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完成在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的同时予以现金奖励工作；奖励标准按照《武汉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实施办法》执行，应发尽发；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官兵扎根部队建功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以及奖励工作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性	-	-	20个工作日内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	-	二等功5000元/人，三等功3000元/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现役官兵扎根部队建功立业	-	-	有效激励	计划标准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	-	有效支持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依据《市政府办武汉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2】36号）申请设立。			
项目主要内容	每年安排退役士兵进行适应性及技能培训以及发放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140	项目当年预算	14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182.2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	2022年预算182.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单位自筹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复员干部）250人*1000元/人	12.50		
	（转业士官）60人*2500元/人	7.50		
	（含往年未参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复员干部）260人*6500元/人	84.50		
	（2022年度最低生活标准）260人*910元/人*3个月	35.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承担，区级预算140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每年根据当年计划组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适应性培训，并对参训并结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培训内容丰富多样；使得双证获取率达95%以上，培训就业率95%以上。	为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组织310名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和适应性培训，并对参训并结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培训		
长期目标	为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每年根据当年计划组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适应性培训，并对参训并结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培训内容丰富多样；使得双证获取率达95%以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经费发放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准确	发放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内容丰富性	≥6种	计划标准
			双证获取率	≥95%	计划标准
			培训就业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为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组织310名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和适应性培训，并对参训并结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培训内容丰富多彩；使得双证获取率达95%以上，培训就业率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2023)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	-	310人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经费发放人数	-	-	26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	-	-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准确	-	-	发放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	-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	-	技能培训标准：6500元/人；生活补助标准：910元/人；适应性培训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内容丰富性	-	-	≥6种	计划标准
		双证获取率	-	-	≥95%	计划标准
		培训就业率	-	-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
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2]25号、[2021]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精神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预算	402.36	项目当年预算	402.36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2.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2.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上级补助	3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2.36
		因战因公致残一级至二级残疾军人2人，预测2023年标准为3259元/月	7.82
		因战因公致残三级至四级残疾军人7人，预测2023年标准为2607元/月	21.90
		因病致残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4人，预测2023年标准为1956元/月	9.39
		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17人，预测2023年标准为1630元/月	33.25
		上级补助	33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30名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优抚政策落实率100%，保障残疾军人			
长期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军人护理费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30名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优抚政策落实率100%，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军人护理费人数	-	-	3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补贴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	-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	-	≤402.36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政策落实率	-	-	100%	计划标准	
		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	-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表10-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1、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补充通知（鄂办发【2003】58号）；2、《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3、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以及区主要领导历年接访批示指示意见和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落实各项军队转业干部福利政策（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八一春节慰问等）。		
项目总预算	187.64	项目当年预算	187.64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7.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8.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上级补助	49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87.64
		重点帮扶失业再就业对象	22.92
		八一春节慰问军转干部	10.00
		企业军转干部住院及医疗救助	40.00
		重点帮扶对象各种生活困难救助	18.72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26.40
		全区企业军转干部体检人数	5.00
		每年“两节”对重点帮扶退休对象	15.60

		上级补助	49.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每年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落实福利政策，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落实各项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福利政策，解决全区100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长期目标	根据每年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落实福利政策，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帮扶失业再就业对象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八一春节慰问军转干部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完成企业军转干部住院及医疗救助工作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重点帮扶对象各种生活困难救助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全区企业军转干部体检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每年“两节”对重点帮扶退休对象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执行标准	按规定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落实各项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福利政策，解决全区100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帮扶失业再就业对象	-	-	2人	计划标准
			八一春节慰问军转干部	-	-	100人	计划标准
			完成企业军转干部住院及医疗救助工作	-	-	100%	计划标准
			重点帮扶对象各种生活困难救助	-	-	78人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	-	88人	计划标准
			全区企业军转干部体检人数	-	-	100人	计划标准
			每年“两节”对重点帮扶退休对象	-	-	78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执行标准	-	-	按规定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	-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	-	≤ 187.64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 科室审核 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办理2022年“两参”人员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慰问金标准及办理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等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	办理2022年“两参”人员医疗保险			
项目总预算	361.91	项目当年预算	361.91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1.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8.9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8.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上级补助		173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61.91	
	门诊医疗补助		40.84	
	住院医疗补助		46.00	
	优抚对象医保缴费		65.14	
	企业退休参战，参试人员，参战人员参保费用		21.88	
	参试退役人员体检费用		15.05	
	上级补助		173.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总目标	门诊、住院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企业退休参战、参试人员、参战人员医保缴纳，参试退役人员体检；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门诊、住院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企业退休参战、参试人员、参战人员医保缴纳，参试退役人员体			
	长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门诊医疗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补助住院医疗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补助优抚对象医保缴费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补助参试退役人员体检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符合政策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执行标准	按规定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拨付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全力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	门诊、住院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企业退休参战、参试人员、参战人员医保缴纳，参试退役人员体检；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门诊医疗人数	-	-	2042人	计划标准
			补助住院医疗人数	-	-	230人次	计划标准
			补助优抚对象医保缴费人数	-	-	1240人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人数	-	-	858人	计划标准
			补助参试退役人员体检人数	-	-	43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符合政策率	-	-	100%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执行标准	-	-	按规定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	-	拨付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	-	≤361.9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	-	全力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							

- | |
|--|
|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 |
|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 |
|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 |
|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9]601号）规定：为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27人，每人每年200元医疗困难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1：1的比例承担）。			
项目主要内容		为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27人，每人每年发放200元医疗困难补助。			
项目总预算		0.54	项目当年预算	0.54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1年预算0.54万元，2022年预算0.54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情况		2021年预算0.54万元，2022年预算0.54万元，预算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上级补助		0.27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0.54
			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0.27
			上级补助		0.27
	测算依据及说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9]601号）规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27人，每人每年发放200元医疗困难补助；政策落实率100%。			为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27人按200元/年标准发放医疗困难补助；政策落实率100%。			
长期目标	为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27人，每人每年发放200元医疗困难补助；政策落实率10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2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成本	≤0.54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为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27人按200元/年标准发放医疗困难补助；政策落实率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	-	2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成本	-	-	0.54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抚恤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关于规范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上级补助		2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0.00
		补助现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一次性抚恤金		100.00
	上级补助		200.00	
测算依据	《关于规范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死亡给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对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死亡给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国家对军人			
长期目标	对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死亡给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现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一次性抚恤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执行标准	按规定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拨付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成本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障的优待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对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死亡给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现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一次性抚恤人数	-	-	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执行标准	-	-	按规定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	-	拨付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成本	-	-	≤30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	-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障的优待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11. 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实施方案》（夏民政发【2003】39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6】743号）、《光荣院管理办法》、《关于重申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入院手续办理程序的通知》（武民办【1995】4号）、《市财政局和关于下达2018年部分涉军群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8】49号）、《市财政局关于对调整我市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金标准的回复意见》（【2020】1104号）、《区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度农村优待工作的通知》（夏民政发【2004】34号）、《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开展复退军人解“四难”活动的通知》、《关于低保边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优抚对象各类补助资金，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项目总预算	3464.33	项目当年预算	3464.33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64.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6.3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96.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上级补助	1968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464.33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361.33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171.06	
	光荣院优抚对象4人，生活费及医疗费	25.00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	1.45	

项目支出 预算及 测算依 据	支出 明细 预算	“两参”退役人员“两个补齐”资金		417.64	
		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		222.29	
		优抚对象节日优待		88.16	
		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		14.40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资金		15.00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解四难）		180.00	
	上级补助		1968.00		
测算 依据 及说	政策文件以及工作计划。				
项目 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大类补助资金，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大类补助资金，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长期 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大类补助资金，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2851人	计划标准
			享受价格临时补贴的优抚对象人数	2851人	计划标准
			补助光荣院优抚对象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补助人数	2人	计划标准
			补助“两参”退役人员“两个”补齐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补助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人数	875人	计划标准
			补助优抚对象节日优待人数	877人	计划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人数	60人	计划标准
			补助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人数	150人	计划标准
			补助优抚对象“解四难”人数	9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符合政策率	100%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执行标准		按规定标准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全力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优抚对象各类补助资金，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2023)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	-	2851人	计划标准
			享受价格临时补贴的优抚对象人数	-	-	2851人	计划标准
			补助光荣院优抚对象人数	-	-	4人	计划标准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补助人数	-	-	2人	计划标准
			补助“两参”退役人员“两个”补齐人数	-	-	100人	计划标准
			补助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人数	-	-	875人	计划标准
			补助优抚对象节日优待人数	-	-	877人	计划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人数	-	-	60人	计划标准
			补助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人数	-	-	150人	计划标准
			补助优抚对象“解四难”人数	-	-	9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符合政策率	-	-	100%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执行标准	-		-	按规定标准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发放及时性	-	-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	-	不超过预算金额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	-	全力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四部委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武汉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武退役军人文【2021】18号。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总预算	3152.06	项目当年预算	3152.06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52.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41.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41.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上级补助		311
项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152.06
	满6个月义务兵役发放（区级负担）		1047.46
	大学生增发部分（区级负担）		574.75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支出明细预算	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增发（区级负担）	274.05
		往年、异地入伍户籍在江夏区	258.53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区级负担）	541.50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144.77
		上级补助	31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政策文件以及工作计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知晓率100%，有效增加义务兵家庭收入。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知晓率100%，有效增加义务兵家庭收入。

长期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知晓率100%，有效增加义务兵家庭收入。
------	---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户数	942人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符合政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经费执行标准	按规定标准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增加义务兵家庭收入			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知晓率100%，有效增加义务兵家庭收入。
------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户数	-	-	942人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符合政策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补助经费执行标准	-	-	按规定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	-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	-	不超过预算全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知晓率	-	-	100%	计划标准
			增加义务兵家庭收入	-	-	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随军待安置家属生活补助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驻鄂部队随军配偶下岗失业期间生活补助费发放暂行办法》（额财社发【2003】7号）。			
项目主要内容	发放我区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费。			
项目总预算	36	项目当年预算	36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上级补助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6.00
		我区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36.00
	测算依据及说	政策文件以及工作计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驻区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维护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驻区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维护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长期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驻区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维护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驻区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	6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符合政策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6000元/年.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驻区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维护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2023)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驻区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	-	-	6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符合政策率	-	-	100%	计划标准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	-	6000元/年.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	-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家属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项目申请理由		政策依据：《关于下达2018年部分涉军群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8]49号）规定。			
项目主要内容		为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按每人300元发放生活困难补贴。			
项目总预算		1.8		项目当年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单位自筹					
项目支出预算及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80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生活困难补贴		1.80	
测算依据	《关于下达2018年部分涉军群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8]49号）规定：“为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按每人300元发放生活困难补贴。”117人，每人300元，共需3.51万元，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1：1的比例承担，区级1.755万元。				
项目采取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每年发放企业退休参战人员生活困难补贴，补贴对象符合政策率100%，补贴发放准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放企业退休参战人员生活困难补贴117人，补贴对象符合政策率100%，补贴发放准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根据政策标准，每年发放企业退休参战人员生活困难补贴，补贴对象符合政策率100%，补贴发放准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企业退休参战人员生活困难补贴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政策率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生活困难补贴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	发放企业退休参战人员生活困难补贴117人，补贴对象符合政策率100%，补贴发放准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2023)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企业退休参战人员生活困难补贴人数	-	-	11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政策率	-	-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生活困难补贴发放及时性	-	-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	-	生活困难补贴标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133〕号）。			
项目主要内容	1、对退伍的退役士兵，根据退役士兵在部队服役年限，参照相应的补贴标准，对其发放一次性经济就业补助；2、对转业的退役士兵发放安置期间的生活费、社保接续；3、对转业的退役士兵放弃政府安排工作发放自主一次性就业补助金；4、解决2011年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总预算	677.8	项目当年预算	677.8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7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7.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上级补助		2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77.8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230人		270.90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70人		146.90
		解决2011年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预计10人		60.00
		上级补助		200.00
	测算依据	依据相关的补贴政策文件以及往年数据推测人数。		
项目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日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每年对退役士兵发放安置补助；应补尽补，补贴发放准确；退役士兵福利政策普及率达95%，退役士兵0投诉。			2023年预计退役士兵安置人数310人；应补尽补，补贴发放准确；退役士兵福利政策普及率达95%，退役士兵0投诉。			
长期	每年对退役士兵发放安置补助；应补尽补，补贴发放准确；退役士兵福利政策普及率达95%，退役士兵0投诉。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覆盖类别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安置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符合政策率	100%		计划标准	
			应补尽补，补贴发放准确	应补尽补，发放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投诉次数	0次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福利政策普及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	2023年预计退役士兵安置人数310人；应补尽补，补贴发放准确；退役士兵福利政策普及率达95%，退役士兵0投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2023)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覆盖类别	-	-	4种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安置人数	-	-	31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符合政策率	-	-	100%	计划标准
			应补尽补，补贴发放准确	-	-	应补尽补，发放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	-	发放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	-	不超过预算金额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投诉次数	-	-	0次	计划标准
退役士兵福利政策普及率			-	-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报理由	根据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武转联【2003】1号）、《市财政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社【2018】1049号）。			
项目主要内容	解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问题。			
项目总预算	70	项目当年预算	70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单位自筹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0.00		
	全区共计46人社保缴费（区级）	70.00		
测算依据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由市区按3:7比例分担，全区共计46人，社保缴费基数931550.13元，医疗保险部分和生育保险部分，区级财政分摊692514.37元，约7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4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政策落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4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政策落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保障4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政策落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人数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执行标准	按规定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下拨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	保障4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政策落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2023)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人数	-	-	4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执行标准	-	-	按规定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下拨及时性	-	-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	-	7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落实，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11.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区慰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4楼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项目申请理由	武拥办[2021]1号《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39号《关于做好“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关爱革命功臣、情系基层官兵”经费》（鄂拥办文[2014]5号）、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2021“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八一、元旦、春节慰问经费。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1年预算100万元，2022年预算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2021年预算100万元，2022年预算1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单位自筹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0.00	
	2023年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八一、元旦、春节慰问经费		1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编制依据：（1）慰问驻区部队以及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我区共16个部队，春节、“八一”慰问共需60万元；（2）驻区部队困难官兵共计50人，帮扶标准“八一”、春节每节每人1000元/人，需预算经费15万元；（3）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2021“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需慰问经费2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10	100万元	
项目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春节、元旦、“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春节、元旦、“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长期目标	春节、元旦、“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元旦、“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所需物资经费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执行标准	按规定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春节、元旦、“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及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按每年计划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军人以及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进一步巩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春节、元旦、“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元旦、“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所需物资经费覆盖面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执行标准	-	-	按规定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春节、元旦、“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及	-	-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	-	≤10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军人以及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	-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	-	进一步巩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756.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120.55 万元，增长 1591.53%，主要是 2023 年我单位将由社保科代列的项目经费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导致本年预算较上年大幅度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075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56.4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075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62 万元，占 2.52%；项目支出 10485.83 万元，占 97.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56.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0756.4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0.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56.45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0756.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120.55 万元，增长 1591.53%，主要是 2023 年我单位将由社保科代列的项目经费全部纳入年初单位预算导致本年预算较上年大幅度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70.62 万元，占 2.52%，其中：人员经费 367.86 万元、公用经费 31.34 万元；项目支出 10485.83 万元，占 97.4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情况。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 1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0 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本年将由科室代列的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109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9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将由科室代列的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3 万元，增长 51.12%，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的计提公式发生变化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7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65万元,增长51.12%,,主要是由于2023年计算职业年金的计提公式发生变化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00万元,主要由于我单位将由本科室代列的现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抚恤纳入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402.3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2.36万元,主要由于我单位将由本科室代列的伤残抚恤纳入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3464.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464.33万元,主要由于我单位将由本科室代列的优抚对象专项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专项经费(项)义务兵优待3152.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152.06万元,主要由于我单位将由本科室代列的义务兵优待专项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万元,增长66.67%主要是该项目为烈士陵园工作经费,由于烈士陵园维护维修开支较大导致本年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57.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7.8万元,主要由于我单位将由本科室代列的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纳入年初预

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747.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47.8万元，主要由于我单位将由本科室代列的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187.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7.64万元，主要由于我单位将由本科室代列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0万元，主要由于我单位将由本科室代列的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专项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4.8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2.89万元，下降38.67%，主要是由于我单位2022年我单位将3家二级单位的奖金纳入单位预算，2023年3家二级单位的奖金预算由各单位自行编制。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0万元，增长14.85%，主要是本年我单位综合性履职业务增加30万元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0万元，主要由

于我单位将由本科室代列的全区慰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179.3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4.69万元,增长416.97%,主要是由于本年我单位有两个转业志愿兵,该经费主要用于转业志愿兵的工资以及社保,同时本年将社保科代列的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经费全部纳入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37万元,增长46.25%,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本年计算行政在职人员的工伤、失业的公式发生变化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8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9万元,下降18.07%,主要是由于计算行政在职人员基本医疗费用计提公式发生变化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9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92万元,增长48.82%,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务员医疗基数增加导致本年预算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361.9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61.91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将社保科代列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 0.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将社保科代列的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导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95 万元，下降 40.85%，主要是由于我单位 2022 年我单位将 3 家二级单位的公积金纳入单位预算，2023 年 3 家二级单位的公积金预算由各单位自行编制。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4.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9 万元，下降 40.78%，主要是由于我单位 2022 年我单位将 3 家二级单位的提租补贴纳入单位预算，2023 年 3 家二级单位的提租补贴预算由各单位自行编制。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0.62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8.7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6.67%，主要是主要我单位正常压减三公经费导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048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0485.8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烈士陵园管理处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 3 位临时人员每人每年劳务费用于烈士陵园的日常维护工作、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面积共计 11000 平方米，用于绿化管理、52 座零散烈士墓维护保养支出。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202 万元，主要用于障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年正常运转，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局星级站所创建，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等相关工作，达到提高退役军人保障待遇等支出。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 179.39 万元，主要用于转业自愿兵的工资以及社保支出。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经费 1090 万元，主要用于对安置专业自愿兵的企业给予财政补助。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专项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资金。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14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

伤残抚恤 402.36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支出。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64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我区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1.91 万元，用于解决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资金。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54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我区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现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抚恤 3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优抚对象专项经费 3464.33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我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义务兵优待专项经费 3152.06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我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支出。

随军待安置家属生活补助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部队随军配偶下岗失业期间生活补助费发放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生活补贴 1.8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 677.8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我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

全区慰问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我区驻区部队慰问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26.5 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24.0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09.05 万元，服务类 11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6.5 万元。包括：会计服务 4.5 万元、法律服务 3.5 万元、审计服务 2.5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16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15.42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21.23 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 9.85 万元，主要为单位打印设备、台式电脑等；专用设备 8.05 万元、家具用具 3.33 万元。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预算支出10485.83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19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2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伤葬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

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兵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 反映具有优抚抚恤义务的单位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反映军队转业干部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外

的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反映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支出，以及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培训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